

#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

桂理工〔2018〕18号

---

## 关于印发《桂林理工大学门禁系统及机动车 停放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部门：

《桂林理工大学门禁系统及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办法》已经学校 2018 年第二十一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理工大学

2018 年 10 月 22 日

# 桂林理工大学门禁系统 及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构建安全文明校园，学校建设了门禁及收费管理系统，现就学校门禁系统及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有关事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在屏风校区的大门、南校区大门安装门禁系统，所有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均从以上两门出入，南门仅允许非机动车和行人出入。学校在雁山校区的东大门、南大门安装门禁系统，所有出入校园的机动车辆均从以上两门出入。

第三条 机动车辆进出校园实行门禁系统准入管理制度。凡是进入桂林理工大学校园的机动车辆，均须遵守本办法。

## 第二章 收费方式和标准

第四条 根据车辆拥有人的不同，出入校园的车辆分为 A、B、C、D、E 五类，由相关部门出具证明，按如下标准收费：

车 类		收费及方式	收费（手续）办理
A 类	学校公务车	免场地费	由校办、后勤集团出具公务车证明，办理车辆登记手续

B 类	教职工（含离退休）或其配偶名下车辆	免场地费	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工作证（或所在部门证明）办理车辆登记手续；如属配偶名下车辆，需提供结婚证明
	教职工子女名下车辆	免场地费	提供驾驶证、行驶证、子女证明（离退处出具）、校内居住证明（社区办出具）
C 类	全日制学生名下车辆	免在校期间场地费	提供驾驶证、行驶证、所在学院出具的证明（注明在校就读时间）
	全日制外聘教师名下车辆	任课期间免场地费	提供驾驶证、行驶证、课程表、聘任学院出具的证明（注明聘用时间）
	各部门自行聘用的在校内工作的人员名下车辆	用工合同期内免场地费	凭驾驶证、行驶证、聘用合同、聘任部门出具的证明可办理用工期内车辆登记手续
D 类	在校内有长期（一年以上）固定商业网点的经商人员名下车辆	租赁期内可购月卡（场地费 200 元/月）	凭驾驶证、行驶证、场地租赁合同、出租部门出具的证明可办理租赁期内车辆登记手续
	在校内租房居住的行为人员名下车辆	租赁期内可购月卡（场地费 200 元/月）	凭驾驶证、行驶证、租房合同等证明办理车辆登记手续（有物业管理的封闭家属区可由物业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E 类 （按收费标准收费）	来访人员车辆（含未办登记手续的 A、B、C、D 类车辆）	按物价局核定标准收费	
	公务来访车	无公务接待证明的，按物价局核定标准收费	由接待单位从保卫处领取公务接待证明发放给来访公务车辆
	在校内从事营业活动（如搬运、施工等）车辆	按物价局核定标准收费	
	其他车辆	按物价局核定标准收费	

第五条 本办法所涉收费标准在不高于物价部门审核标准的情况下由学校审定后执行。

第六条 学校所收取费用为场地费，只提供停车场地，不承担车辆及车内物品的保管责任，车主对个人财物需妥善保管。

第七条 涉及门禁系统的收费、票证、流程及管理权限等工作，由校办、财务处、审计处、保卫处等部门协商决定。

### 第三章 出入校园车辆相关要求

第八条 校内大型会议、重大活动来宾的车辆，由活动主办方出具证明到保卫处备案，经保卫处许可，方可免费出入。

第九条 军车、执行公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抢险车、新闻采访车和转播车等特种车辆因公务进入校园，问明情况可直接放行，在校园内免费停放。

第十条 机动车进出校园时一车一杆。严禁闯卡，对闯卡造成的损失，由肇事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办理登记手续后的车辆，在校内从事非法营运、违法犯罪活动或交通肇事、违规停车、超速行驶、鸣放喇叭影响教学的，学校有权取消其车辆登记。

第十二条 对提供虚假证明骗取登记的车辆，学校有权取消其车辆登记。

第十三条 以下车辆禁止进入校园：

1. 畜力车。
2. 非法载客残疾车。
3. 行驶时噪音较大的摩托车、燃油助力车等车辆。

4. 无正当理由出入校园的车辆。
5. 在校内多次违规行驶、乱停乱放的车辆。
6. 法律法规规定不能上路的其它车辆。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出入校门的所有车辆要严格遵守《桂林理工大学校门秩序管理规定》《桂林理工大学校园治安秩序管理规定》等学校有关管理规定，对违反以上规定且不听劝告者，学校有权取消其登记资格，情形严重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南宁分校可结合实际自行制定相应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由保卫处负责解释。《桂林理工大学门禁系统及机动车停放收费管理办法(试行)》(桂理工〔2014〕144号)同时废止。



---

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10月22日印发

(网络传输)